

艺术彩绘合同

甲方：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南京隐形翅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电话：

电话：025-86755066 13813883832

地址：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望远路5号时亦智慧园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艺术彩绘有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绘画概况

1.1、项目名称：生物多样性保护普法宣传教育墙绘

1.2、地点：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

1.3、内容：森林守护者·生态平衡之趣彩绘

1.4、周期：12日（不含阴雨天）

1.5、合同总价：绘画款为44793.5元。大写金额：肆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伍角整。（含增值税专用发票）

1.6、对公账户 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

公司名称：南京隐形翅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：125911841610701

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约定

2.1、甲方职责：

(1) 甲方需提供适合施工的现场（墙面平整，有水电供应场所）。乙方需在进场前确认甲方提供的工作面是否达到施工要求。确认无误后乙方即可按照合同要求进场施工。

(2) 甲方有权对现场工作进行监督。

(3) 甲方按约支付绘画款，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。

2.2 乙方职责：

(1) 根据与甲方确认的绘画进度要求，在收到预付款后，二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开始设计。

(2)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，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进行调整。

(3)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绘画，对其质量负责。

(4) 乙方如未能按期完成，每逾期一日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给



甲方。乙方逾期超过____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%的违约金

- (5)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- (6) 保证安装现场的整洁、绘画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；

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约定

- 3.1、合同签订后支付3万首笔款，安排材料及画师进场。
- 3.2、绘画完成后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。
- 3.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开具合格发票。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且乙方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。

第四条 绘画变更与违约责任

- 4.1、甲方确定方案后，中途如需要调整部分方案，需在该墙面绘画进度表开工日期前2个工作日提出协商。

第五条 项目验收

绘画完成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，如甲方在三日内未能安排验收，则作为已经验收处理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- 6.1、如各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可友好协商，或向市场主办单位、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附 则

- 6.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或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- 6.2、本合同通过扫描件或传真件签订具有与原件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- 6.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持壹份，乙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签约时间：2015年

8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签约时间：2015年

8月1日

